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 暂行规定

(1991年9月27日 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发布)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保守国家秘密与开放档案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1991年1月1日前形成的标有“绝密”、“机密”、“秘密”字样的档案(以下简称涉密档案),其解密工作,由各级国家档案馆负责进行。

对形成将满30年的涉密档案,原档案形成的机关、单位,认为仍属国家秘密的,应当自该档案形成届满30年之日前的6个月,通知(以文书形式,以下皆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机关和国家档案馆,逾期未通知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各级国家档案馆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办理。

第三条 1991年1月1日前形成的未进馆的涉密档案,其解密工作由各档案形成机关、单位负责进行,在向各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前,要完成清理工作,否则不予受理。

第四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1991年1月1日后形成的涉密档案,未接到保密期限变更通知的,自保密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自行解密。

第五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类涉密档案,根据需要认为有必要提前开放的,应当向原档案形成机关、单位发出要求提前解密的通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的6个月内作出答复,未予答复的,档案馆可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原档案形成的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对其所形成的涉密档案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作出处理决定的工作,由承担其原职能的单位负责;无相应的承担机关、单位的,由有关档案馆负责。

第七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形成的历史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满 30 年的已解密的档案和未定密级的其他档案，凡涉及下列内容的应当控制使用：

（一）涉及我党和国家重大问题、重大政治事件尚未作出结论的、不宜公开的，对社会开放会影响党内团结、党和国家机关工作正常开展的档案；

（二）涉及各级党和政府领导人及社会各界著名爱国进步人士的政治历史评价及工作与生活中不宜公开的，对社会开放有损个人形象、人格尊严和声誉的档案；

（三）涉及我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的组织关系、工作方法、策略手段、情报来源的，对社会开放会使保护党和国家安全与利益的措施、手段的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档案；

（四）涉及我党和国家及其领导人与外国政党组织及其领导人之间秘密关系的，对社会开放会影响两党、两国正常关系以及其他对外关系的档案；

（五）涉及民国时期敌特机关破坏我党地下组织的，为进行策反纯属捏造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我党和国家及其领导人形象的档案；

（六）涉及领土、边界中敏感问题和战略部署、国防设施、军事要地、军品贸易、军工科研及生产的，对社会开放不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的战略防御能力的档案；

（七）涉及民族纠纷、民族矛盾和宗教、统战、侨务工作中内定的方针、政策的，对社会开放会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不利于国家统一的档案；

（八）涉及国内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问题，对社会开放后可能激发边界纠纷、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团结的档案；

（九）涉及准确记载风俗民情，对社会开放后可能资敌军事、经济战略，或损害民族形象的档案；

（十）涉及我国科学技术的关键技术、技术诀窍、传统工艺、配方、重要资源的，对社会开放会削弱我国经济、科技实力或使国民经济遭受损失的档案；

（十一）涉及与国外科技交流、经济合作、贸易往来、外事工作中内部掌握的政策、策略及对具体事件的处理意见、方案的，对社会开放会使我国在对外活动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在政治上造成被动、经济上造成损失的档案；

(十二) 涉及外国在华机构形成的, 对社会开放会引起档案所有权纠纷的档案;

(十三) 涉及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的, 对社会开放会造成侵权诉讼并有损国家利益的档案;

(十四) 涉及尚有法律效力的中外产权、债权, 对社会开放会引起外事纠纷并有损国家利益的档案;

(十五) 涉及司法、监察、纪检及组织人事工作中对有关人员违纪违法的调查与具体审理情况的, 对社会开放会造成不良政治影响或不利于审理人员及举报人等人身安全的档案;

(十六) 涉及公民隐私的, 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公民声誉和权益的档案;

(十七) 涉及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中爱国进步人士的, 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其声誉和权益的档案;

(十八) 涉及民国时期军、警、宪、特组织及人员方面的, 对社会开放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某些方面带来不良影响的档案;

(十九) 机关、单位及个人移交、捐赠、寄存档案时明确提出不能开放的档案;

(二十) 除上述范围外, 其他影响党和国家利益的档案。

第八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划控工作, 由档案馆负责组织力量, 根据本规定的有关条款确定的标准负责进行, 必要时聘请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和文件制发单位组成专门小组共同进行。

被聘请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对所保存的国家秘密档案和划入控制使用范围的档案,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制定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 不得擅自开放或者扩大利用、接触范围。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监督其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人,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酌情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追究民事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对本规定的实施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职权。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制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